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4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详细地披露了本基金的有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节录中国证监会注册书,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认可,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人数众多导致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销售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的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小企业私募债券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导致价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的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的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人正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简介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约定,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 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指《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修订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通知、政策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该法机关对不时进行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该法机关对不时进行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该法机关对不时进行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该法机关对不时进行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行业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or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

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日常销售服务。

22. 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销售业务记录、数据统计、核算、交易确认、资金划拨、赎回资金划拨、交易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等。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持有人名册。

25. 基金份额: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份额。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办理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余额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销售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的除申购费以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持有人维持基金所发生的费用等。

28. 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的,用于基金持续营销等费用。

2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且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3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因法律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终止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公告的日期。

3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持有人名册。

33. 基金份额: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份额。

34. 基金份额净值:指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总数。

35. 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全部资产,即基金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3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8.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净资产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将基金份额赎回给基金管理人的行为。

40.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行为。

41. 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43. 基金份额发售: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公众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44. 基金份额申购:指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6. 基金合同:指《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持有人名册。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净资产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邮箱:020-83936666@sfmail.gffund.com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邮箱:020-83936666@sfmail.gffund.com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邮箱:020-83936666@sfmail.gffund.com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邮箱:020-83936666@sfmail.gffund.com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邮箱:020-83936666@sfmail.gffund.com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邮箱:020-83936666@sfmail.gffund.com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邮箱:020-83936666@sfmail.gffund.com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20-83936666

联系人邮箱:020-83936666@sfmail.gffund.com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路3号4